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901288
投诉人:	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KTIENGESELLSCHAFT)
被投诉人:	qing dao zhong ban shi ye you xian gong si
争议域名:	<shop-heidelberg.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为德国海德堡 69115 柯弗斯顿公园 52-60 号。

被投诉人：qing dao zhong ban shi ye you xian gong si，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办事处北龙湾村。

争议域名为 shop-heidelberg.com,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9 月 6 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9 年 9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确认注册信息。

2019 年 9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9年9月10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qing dao zhong ban shi ye you xian gong si 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9年9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书。

2019年9月19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的投诉书。

2019年9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投诉人修改的投诉书符合格式要求。

2019年9月2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9年10月10日）提交答辩书。

2019年10月11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9年10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10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9年10月29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有着150多年的发展历史，是世界知名的成套印刷设备生产商

“HEIDELBERGER”是投诉人英文公司名称 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KTIENGESELLSCHAFT 的商号。“海德堡”是投诉人中文名称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商号。此外，投诉人于1999年在中国设立了海德堡印刷设备（北京）有限公司，并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广州和香港分别设立代表处进行销售，在上海成立海德堡印刷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装配。

投诉人擁有多個“HEIDELBERG”和“海德堡”的注册商標，其中最早的在1977年便已注册：

商标： **HEIDELBERG**

注册号：18563618

注册类别：1

有效期限：2017年01月28日至2027年01月27日

指定商品：未曝光的感光胶片；胶印用感光板；工业用淀粉；液化淀粉制剂（去胶剂）；碳酸钙；化学试纸；实验室分析用化学品（非医用、非兽医用）；用于制作印刷板的显影和定影用化学品；印刷工业用化学品；

商标：HEIDELBERG

注册号：4027630

注册类别：2

有效期限：200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使用商品：油漆，清漆，漆，防锈剂，木材防腐剂，染料，着色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印刷膏，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等

商标：

注册号：6075730

注册类别：2

有效期限：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1月6日

使用商品：油漆，清漆，漆，防锈剂，木材防腐剂，染料，着色剂，未加工的天然树脂，印刷膏，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等

商标：HEIDELBERG

注册号：4027629

注册类别：4

有效期限：2009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

使用商品：传动带防滑剂，白油，硬化油，精密仪器油，皮带油，工业用凡士林，车轮防滑膏，齿轮油，传送带用润滑油，润滑油等

商标：HEIDELBERG

注册号：4027628

注册类别：6

有效期：200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使用商品：垫板，装甲金属板，装甲板，金属支架，金属喷头，金属喷嘴，中心加热装置导管和管道，压缩空气管用金属配件，金属管，金属台阶，金属格栅，金属地板，普通金属线，金属环，五金器具

商标：HEIDELBERG

注册号：76125

注册类别：7

有效期限：1977年10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

使用商品：印刷机，轮转印刷机，滚筒印刷机，平压印刷机，打洞和凹凸压机

商标：

注册号：244472

注册类别：7

有效期限：1986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使用商品：印刷机器，轮转印刷机器，纸张输入轮转印刷机，快速运转圆柱式印刷机、（印刷机）压印版，压制和压印印刷纸张材料的机器和印刷组合机器及零部件

商标：

注册号：18563615

注册类别：7

有效期限：2017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使用商品：印刷机器，印刷机，工业用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印刷版，印刷胶辊等

商标：HEIDELBERG

注册号：4027627

注册类别：11

有效期限：2009年1月21日至2029年1月20日

使用商品：照明器械及装置，烹调器具，水冷却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冷却装置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蒸汽发生设备，卫生设备用水管，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

商标：海德堡

注册号：3912029

注册类别：1

有效期限：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使用商品：显影定影用化学制剂；制胶印感光板用化学制剂；胶印印刷机用润湿剂；印版和印刷品表面处理用粉(化学品)；印刷机喷墨系统用聚酯薄膜；胶印印刷机润湿剂PH值测试条(试纸)；润湿剂；制胶印版的感光胶片(未曝光)；印刷工业用化学品；

商标：海德堡

注册号：3912028

注册类别：2

有效期限：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使用商品：清漆；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印刷油墨

商标：海德堡

注册号：3912027

注册类别：3

有效期限：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使用商品：用于清洁印刷机上的胶布和印版滚筒的清洁制剂；

商标：海德堡

注册号：4027625

注册类别：4

有效期限：2019年01月07日至2029年01月06日

使用商品：扫尘黏合料；除尘黏合剂；传动带防滑剂；白油；硬化油；精密仪器油；皮带油；工业用凡士林；车轮防滑膏；齿轮油；传送带用润滑油；润滑油；润湿油；润滑脂；润滑剂；除尘制剂；燃料；引火剂；工业用蜡；照明用蜡；蜡烛芯；

商标：海德堡

注册号：3215134

注册类别：7

有效期限：2014年02月07日至2024年02月06日

使用商品：印刷成品运输机(机器)；印刷成品堆垛机(升降运输机械)；印刷成品包装机；印刷成品整理机；印刷成品装订器械和机器；印刷成品用裁纸机；印刷成品用折页机；印刷成品用装订机；印刷工业用机器；印刷机；

商标：海德堡

注册号：4027623

注册类别：11

有效期限：2019年01月21日至2029年01月20日

使用商品：照明器械及装置；烹调器具；水冷却装置；冷冻设备和机器；冷却装置和机器；干燥器；空气调节装置；加热装置；蒸汽发生设备；卫生设备用水管；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是全球印刷业首屈一指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印刷机市场上占据很高的市场份额。投诉人目前在全球拥有约 12,000 名员工，凭借自身的销售和服务机构以及合作伙伴网络，海德堡为全球客户提供设备、服务及印刷材料。在 2014/2015 财政年度，海德堡集团的销售额约为 23 亿欧元。

投诉人很早即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成立了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海德堡印刷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等，并在上海、深圳、广州和香港等地分别设立代表处，建立起广泛的销售渠道、借助广告宣传、参加中国印刷行业展览会，以及在其官方网站 [www.heidelberg.com](http://www.heidelberg.com) 下设立了专门的中文网页，进行推广宣传，投诉人的“HEIDELBERG”、“海德堡”中英文商标和产品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知名度。

投诉人早在 1977 年起就陆续在中国申请注册了多个“HEIDELBERG®”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 1 类、2 类、3 类、4 类、6 类、7 类、11 类等与印刷行业有关的商品上。并通过多年在中国市场的商标使用行为，使相关公众将 HEIDELBERG 商标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争议域名“shop-heidelberger.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 和二级域名“shop-heidelberger”组成，shop 含义是商店，用在这个域名中起不到识别作用，该域名显著部分是“heidelberger”，heidelberger”与投诉人 HEIDELBERG 商标发音相同，仅比投诉人的商标多了 er，对中国公众而言，这个细微的区别很难被注意到。且被投诉人网站上信息显示是海德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并称该公司许多年来一直是全球印刷业首屈一指的供应商和可靠的合作伙伴，抄袭投诉人官网介绍和技术说明，实际上该公司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争议域名网站上的这些虚假信息，很明显是故意搭投诉人的便车，诱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就是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很容易让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很早就在中国申请注册了众多 HEIDELBERG ®商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HEIDELBERG 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HEIDELBERG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HEIDELBERG 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被投诉人域名网站显示为海德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仅为 10,000 港币(约人民币 9109 元),该公司唯一股东为陈华明,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实为空壳公司。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具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 HEIDELBERG 商标在印刷机及配件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联系,从而访问该网站。被投诉人网站内容恶意抄袭投诉人中文网站。被投诉人域名链接的网站中所称的海德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一个名为陈华明投资成立的空壳公司,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但却几乎完全抄袭投诉人中文网站信息。

被投诉人域名链接的网站网页中的公司介绍内容称“海德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许多年来一直是全球印刷业首屈一指的供应商和可靠的合作伙伴。我们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定制的产品和服务,以助其实现成功的企业运营;我们推进印刷业数字化,为客户提供整和的、高效而可靠的生产流程帮助流程,帮助他们达成经济上的最佳投资并顺利获取所有必需的印刷耗材。海德堡香港公司目前在全球有约 11,500 名员工,他们当中的大约三分之一在销售及服务部门工作。在德国等...,我们根据客户需求制造所有不同印刷幅面的、高度自动化的、多功能的高科技设备。”上述部分内容与投诉人官方网站中文页面的介绍几乎完全相同。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恶意明显。

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曾是青岛中版实业有限公司的网站,称“青岛中版实业有限公司一直以来为世界提供最为先进的印刷机及最为高端的耗材,以适合大中小各种幅面的印刷品,都是集团矢志不渝的目标,„„”,然而该网站却在短时间内将内容变更为海德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亦可以看出被投诉人的恶意。

### B. 被投诉人

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对 HEIDELBERG 的商标专用权利，虽然它也是德国的一个城市的名称。

争议域名中“shop”一字含义是商店，起不到识别作用，反而极容易令人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旗下“HEIDELBERG”品牌“商店”，进而令人误以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的官方或授权域名之一。该域名显著部分是“heidelberger”。“heidelberger”与投诉人 HEIDELBERG 商标外观和发音相似，仅比投诉人的商标多了“er”。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正是“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KTIENGESELLSCHAFT”。这个字尾细微的区别很难被注意到，因此与“HEIDELBERG”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对“HEIDELBERG”商标享有《政策》第 4(a)(i)条所要求的权利，且争议域名与该商标混淆性近似。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从未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HEIDELBERG”或含有“HEIDELBERG”字样的商标。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域名链接的网站中所称的海德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一个名为陈华明投资成立的空壳公司，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但却几乎完全抄袭投诉人中文网站信息。

鉴于被投诉人未能就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提交任何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鉴于“HEIDELBERG”商标有足够的知名度，加上争议域名的网站上销售的产品也和投诉人的产品类型相似，产品上也标注了“HEIDELBERG”的标识，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或之前已经知晓投诉人及其“HEIDELBERG”商标的存在。而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抗辩以反驳该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情况符合了《政策》第4(b)(iv)条：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此，专家组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并满足《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4(a)条和《规则》第15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shop-heidelberg.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

日期：29/10/2019

